

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西北工区 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服务招标公告第二次  
(招标编号: FB-ZJD-2024-0034)

项目所在地区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, 轮台县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西北工区 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服务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, 招标人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根据公司统一安排部署, 由生产协调部牵头组织 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项目招标。承包方式: 投标方按照已批准的运输方案, 以及招标人的生产指令, 自行组织人员、车辆等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运输作业任务。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。自湖北荆州四机厂至新疆轮台中原钻井基地院内, 运距 3599 公里。施工工期要求: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, 10 天内 (含 10 天) 将所有设备全部运送至新疆轮台中原钻井公司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ZJ80DB 钻机设备搬迁运输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、货物装卸资质, 持有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资格证、承包商 HSE 资格证, 具备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相应的施工能力。投标人资格审查如下:

- (1)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; 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。
- (2)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(普通货物运输资质证件);
- (3) 3 年以来承揽相应钻机整体搬迁的业绩证明材料 (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);
- (4) 2022 年审计报告 (必须包含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资产负债表三大表), 财务状况良好, 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; 2023 年及以后银行资信证明;
- (5) 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颁发的服务资格证和承包商 HSE 资格证; 承运方必须对承运设备进行投保, 保险费用由承运方承担。
- (6) 投标人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承诺, 承诺针对该项目提供自有车辆板车 20 台以上车辆服务 (30T 及以上板车 15 辆, 重低板不低于 5 辆), 吊车 2 台 (其中 80T 及以上吊车 1 台、55T



及以上吊车 1 台)。

(7) 需提供 2023 年产值及安全费用支出，支出不低于年产值的 1.5%；

(8) 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(http://www.gsxt.gov.cn)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，提供“基础信息”、“行政许可信息”、“行政处罚信息”、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等 4 项截图，如有信息异常情况，需要出具相关说明。登陆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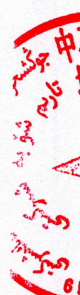
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 分别查询公司和法人代表信息，提交公司和法人代表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共 2 页截图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9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1.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邮箱或钉钉发送方式。招标文件售价：整套 500 元，售后概不退还。购买招标文件付款账号见 4.5 账号信息。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。2. 购标资料：①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授权委托书(原件)。②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(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)副本复印件、购买标书打款证明(打款时备注投标单位名称+参加投标项目名称，可简写)。以上资料必须加盖本企业公章。3.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：潜在投标方将所要求的的资质及证明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(maguohui.oszy@sinopec.com)后，并按照要求将购标款项转账至指定账号(详见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账号信息)。4. 购买成功后，潜在投标人直接从提供的邮箱或钉钉中获取由邮箱 maguohui.oszy@sinopec.com 发出的招标文件电子版，招标人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，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，发票将由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开具。5. 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结束 5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，确认投标标段，并将投标文件回执(PDF 签字盖章)、发售登记表(WORD 电子版)、主数据单位申请表(WORD 电子版，仅限新单位填报)发至邮箱(maguohui.oszy@sinopec.com)。具体格式见本章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投标文件回执(签字盖章的扫描件)。注意：1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 的要求发送，否则不予接受。2. 请各投标人确保回执标段与开标当天参与标段一致，若不一致，不予承认该标段投标资格。6. 投标说明：1. 请投标人按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标书，不接受邮寄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2. 招标公告中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，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7.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，如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的需取得总公司授权，提供授权证明。



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4月02日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新疆轮台县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西北物资保障中心21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4月02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新疆轮台县红桥开发区中原钻井西北物资保障中心212会议室

## 七、其他

1.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。
2. 投标保证金金额：人民币2万元。
3.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、银行电汇的形式，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。
4.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，请您至少在开标前5天内打款，并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并成功递交保证金，以免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。
5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账号信息：

收款人分账户名称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；

收款人分账户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；

收款人分账号：65001705100052503947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人生产协调部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

地址：库尔勒市新华路52号

联系人：马国辉

电话：0996-4931996

电子邮件：maguohui.oszy@sinopec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

i28011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